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洧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洧航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9時53分許，推行社區垃圾收集車（為道路交通規則所定義之慢車）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50巷往民權路方向行走，行至該路段6號前，欲穿越道路至對向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推行社區垃圾收集車驟然侵入車道，適告訴人朱映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50巷往民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側下肢擦挫傷、左上肢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交簡字第10號卷第17、2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11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鄭莉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